

新洲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新洲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财政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理财能力明显提升，较圆满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宣传教育计划之中，纳入年终述职述廉和绩效考核范畴。局主要负责同志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党组重点学习内容，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切实提高我局法治建设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2. 压实法治责任。把宪法、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纳入了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今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5 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并制定《新洲财政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制定普法清单，全面压实普法责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法治建设工作体系。

3. 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络平台学习培训。区财政局干部职工已完成 2024 年学法平台的学时任务。通过培训学习，普及法律知识，使全体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新形势下财政管理工作的需要。

4. 深入学习《民法典》。2024 年 5 月 24 日，区财政局组织召开了由区财政局法律顾问邱荣君同志作《民法典》专题学习报告的会议。号召全体党员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引导党员增强维护和执行党规党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5. 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定期组织集体学。按照 2024 年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表，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开展了《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运用财经法规规范业务开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能力，努力推动财政法治建设。

6.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区财政局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安排，结合各项普法节点，通过在 LED 大屏滚动播放、局微信公众号等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相关宣传，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营造全局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财政执法行为

1. 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落实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今年10月，转发了省厅相关内控文件，全面梳理了资金拨付程序，规范了财政工作流程，加强了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2. 按要求对2024年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具体办案数量进行清理。我局2024年发生2个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今年财政局对执法人员、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报区司法局。

3. 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容以及上级文件要求，今年的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已通过“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同步将相关信息在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选优用法律顾问，常年聘请法律顾问1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采购监管、合同备案等方面的作用，为财政各项业务决策部署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建议，推动法律顾问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转变，进一步降低决策风险，推进行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三）积极主动作为，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覆盖。根据“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对政策措施实施事前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加强政策文件法制审核，实行起草科室和法制审核“双把关”，从源头把控风险。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我局定期对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等进行专项清理，今年按要求对2个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了清理。

2. 加强收费清单的目录化管理。持续清理规范我区收费清单，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常态化公开。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有待继续提升。当前，法治宣传活动较为单一，法治宣传形式、地点及内容比较局限，缺乏创新，主要以财政政策宣传和开展业务培训为主。要统筹部署好法治宣传工作，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确保财政普法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落得下、落得实、落得好。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再强认识提站位，再优服务加力度，全力以赴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八五”普法要求，创新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精心组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营造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

二是持续严格收费清单管理。及时更新并公示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清单明确事项强化管理执行，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坚决

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

三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重点围绕财政部门业务工作，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清理，优化完善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支出、内部控制、财政监管等领域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